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廉傑

電話：077995678#3033

電子信箱：alexalin197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中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10127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1份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1份，請惠予踴躍推薦具指標性之「團體」或「個人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6日臺教綜(二)字第111210016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表彰致力推動海洋教育之「團體」、「個人」、「地方政府」及「課程教學團隊」，特訂定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以肯定對海洋教育有卓越貢獻者，並鼓勵民間資源挹注海洋教育業務。
- 三、本計畫之「團體獎」及「個人獎」係由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學校推薦，請各校據以踴躍推薦具指標性之「團體」或「個人」參加。
- 四、請依本計畫規定（如附件計畫內容），檢送推薦表及電子檔案光碟，併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書面資料，於111年6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免備文以掛號方式寄達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80457高雄市鼓山區龍水里美術東三路110號高雄市立七賢國中教務處黃美雲主任)。如有疑義，請洽七賢國中教務處黃美雲主任電話：(07)555-9329分機12或本局國中教育科林廉傑老師，電話：(07)7995678分機303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局長謝文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